

# 國立政治大學達賢圖書館學人研究室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108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本校訪問學者或專家進行短期研究之空間，特設置學人研究室，並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達賢圖書館學人研究室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與借用

- 一、凡本校訪問學者或專家從事短期研究，提出研究專題與論文寫作計劃，經本校教研人員或單位推薦者，均可申請借用。
- 二、申請借用者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借書證。
- 三、每次申請借用以一個月為單位，若無人預約借用，得予續借。
- 四、每間研究室每月管理維護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五、本館依申請借用核准之順序，分配研究室。

## 第三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本館有權收回研究室
  - (一) 未辦理借書手續，將本館館藏資料攜入研究室。
  - (二) 交換或轉讓研究室。
  - (三) 未遵守本館「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」。
  - (四) 於門窗張貼紙張、海報等遮蔽物。
- 二、如有毀損設備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貴重物品須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本館得進入檢查館藏或進行清潔維護。
- 五、其他違規情形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